

洪山区区直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5年7月10日)

序号	部 门	收 费 项 目	管理方式	政 策 依 据	备 注
一	公安部门				
	中央立项	1.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鄂价费〔2016〕99号
		①号牌(含临时)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1992〕价费字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鄂价费〔2016〕99号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鄂价费〔2016〕99号
二	自然资源部门				
	▲ 中央立项	2.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 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鄂价工服〔2017〕7号
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洪山区区直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5年7月10日)

序号	部 门	收 费 项 目	管理方式	政 策 依 据	备 注
	中央立项	3.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国办发〔2020〕27号	鄂建〔1994〕57号，鄂建〔1996〕324号，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批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鄂建设规〔2020〕1号，武发改收费〔2020〕495号，武城管〔2024〕2号
四	水利部门				
	中央立项	4.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2020〕58号	鄂价费〔2016〕99号，鄂价环资〔2017〕93号鄂财综规〔2015〕5号
五	人防部门				
	◆中央立项	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税〔2020〕5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0号)	鄂财综规〔2012〕8号，鄂价费规〔2013〕80号，省政府令第358号
六	法院				
	中央立项	6.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鄂价费〔2008〕5号
七	卫生健康部门				
	中央立项	7.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	鄂发改价调〔2020〕409号

注：1、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

2、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